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86號

聲 請 人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

聲請人對相對人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、楊尚衡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85條、第124條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、楊尚衡所簽發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190751)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因所提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其聲請狀復未表明何時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9日陳報狀內陳報，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催告，並未現實提示票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